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曾用名“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盛天网络拟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3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5,59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86,383,585.2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95,753.78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6,087,831.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1000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盛天网络云游戏服务平台项目 | 43,518.34 | 37,675.91 |
| 2 | 盛天网络游戏授权及运营项目 | 5,788.18 | 2,384.15 |
| 3 | 盛天网络游戏服务项目 | 5,107.37 | 4,450.54 |
| 4 | 大数据及云存储平台升级项目 | 3,581.31 | 2,222.97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1,904.79 | 1,904.79 |
| 合计 | | 59,900.00 | 48,638.36 |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8,805.76万元，现金管理收益为769.67万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资金来源 | 投资额度 | 使用期限 | 产品品种 | 实施方式 | 信息披露 |
|------|--------------------------------------|-------------------|--|--------------------------------|--|
| 募集资金 |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符合以下要求：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 |
| 自有资金 |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 | 符合以下要求：1.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不得挤 | | |

| | | | | |
|---|--|--|--|------------|
| 50,000 万元， 在该额度范 围内，资金 可以滚动使 用。 | | 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 金；2.应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 能力合理确定投资规模及期 限；3.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期 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4.公司 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 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 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 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 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 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 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 | 息披露义 务。 |
|---|--|--|--|------------|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现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和监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4、独立董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天网络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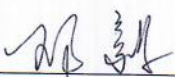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大山



邓毅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